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IPO/ACE/3/13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5月8日

C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17日，日内瓦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在执法领域  
开展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秘书处全球法律政策室  
副主任 Ute Decker 女士编写的文件

---

\* 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 (IFPI) 在执法领域 开展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

2006 年 5 月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代表全球录音制品行业，其会员包括来自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70 多个国家超过 1,400 名制造商和销售商。IFPI 的会员包括主要的跨国录音制品公司、世界各地数百家大型和小型的独立录音制品公司，以及 48 个附属的国家工业协会。IFPI 的会员生产和销售的录音制品代表各种类型的人类音乐表达形式（流行、古典和文化、爵士和民歌）。*

IFPI 使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提升音乐价值，并与全世界各国政府、立法者和执法机关紧密合作。IFPI 的大部分资源用于对决策者和公众进行教育和宣传。IFPI 开发教育和培训材料和项目，并为培训执法官员作出贡献。

以下报告介绍 IFPI 执法队伍在提高意识和培训执法机关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更详细地介绍作为 IFPI 公共关系（PR）和联络工作一部分的教育活动。

### 一、在本行业就版权执法方面经验基础上的意识提升

IFPI 位于伦敦的国际总部以及位于各国的国家分部，就大量的产业问题向政府提供宝贵的资源。IFPI 参与法律起草的咨询过程并发表意见，提供全球录音制品业关于版权和执法诸多问题的看法和经验。

针对实物盗版行为，（即：以侵权的方式生产和销售 CD、DVD 或刻录 CD-R 等音像载体的行为），IFPI 为全世界不同国家制作了提高对盗版问题的认识的出版物。其中一个例子就是 IFPI 的执法公告（现在每年出版三期），发送全世界的执法机关，介绍进行调查和与当地执法机关合作的最新信息。

IFPI 的执法部门发表指南，教育各类人群认识盗版产品。IFPI 还对调查效率和执法技巧进行普查，普查结果随后被用于制作指导手册。

### 二、培训执法官员

IFPI 划拨大量资源用于召开培训执法官员的培训班和会议。我们组织和召开培训班的方式常常是参与组织国家分部的培训班，并参加第三方组织的培训班。有时培训班是由其他的创造性产业（如电影协会(MPA)、商业软件联盟(BSA)和微软）赞助和合作举办的。IFPI 与电影协会(MPA)有着特别亲密的关系，并时常与该组织共享平台。

IFPI 秘书处与 IFPI 各国家分部合作举办过大量的培训班和联络会，以尤其确保国家的产业实体与海关单位合作的质量。

现在已经开发出一种基于局域网的培训项目，可供国家录音制品产业实体使用。该项目目前已经根据 IFPI 拉丁美洲的要求新增加了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版本。

IFPI 为执法目的建立了一个得到全球众多专门执法机关认可的光盘取证图书馆。IFPI 通过邀请人员参加培训或分别访问各国，为取证专家提供关于建立图书馆方面的建议等方式，为许多国家的执法机关提供了培训。

IFPI 地区办公室和国家的产业实体负责其各自地区的培训项目，并在产品支持、讲课、录像和其他材料方面得到伦敦总部的支持。除了开展这些单独资助的项目之外，这些培训项目经常更针对特别的培训需要（比如“光盘取证”），并且资助专门的培训机构在其国家建立培训设施。培训项目通常包括访问 IFPI 办公室，进行一段时期的强化培训，或者由 IFPI 人员访问所涉及的国家。

IFPI 参加的由第三方组织的培训研讨会包括与欧盟(EU)、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举办的项目。培训通常是针对欧盟(EU)海关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成员进行的。培训的技巧重在创造一个互动的环境，鼓励学生参与到解决问题的实践中。协会与欧盟(EU) 税务与关税同盟总署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与总署合作特别针对海关官员举办的培训项目，是准备最充分和资源最丰富的项目之一。我们还在欧盟(EU)赞助的其他项目下举办了培训研讨会（比如共同体支援重建、发展及稳定方案(CARDS)、援助中欧和东欧计划（PHARE）和东南欧合作倡议（SECI

IFPI 组织的培训项目主要是针对具有知识产权能力的执法和行政机构进行的，但是有很大一部分的参加者来自司法和检察机关。只要可能，即为培训机构中的培训教员举行被称为“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班。

### **培训培训教员**

此概念意在加强 IFPI 和其他权利人开展培训的效果，通过培训 LEA 学院和培训学校负责培训的教员，使单个培训项目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这个想法已经存在了好几年，也已经被 IFPI 在很多场合使用过。其他的组织，如世界海关组织(WC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也使用了该方法将其认可的培训教员召集起来，接受三到四天涵盖知识产权执法各个方面的强化课程。

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组织的这类培训班于 2004 年 5 月在保加利亚索菲亚举行，参加培训的人员来自东南欧七个国家。IFPI 在筹备和宣传此次培训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也为其他地区的项目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典型。此次特别项目取得的成果之一就是，鼓励了参加培训者一年之内在他们自己的国家举行其他的研讨会。随后，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马其顿和罗马尼亚举行了其他培训项目。在这些随后的培训项目中，IFPI 要么提供了培训材料和出版物，要么被邀请参加。

### *小册子和材料*

IFPI 出版了各种培训材料，从 2000 年一份题为“追踪音乐盗版者”的影碟，到非常综合的“指南手册”，内容多样。培训材料被翻译成包括阿拉伯语、汉语和西班牙语在内的数种语言。该手册中介绍如何鉴别产品的第三章已被翻译成其它语言，其中有些语言的版本可以在 IFPI 网站上获取 (<http://www.ifpi.org/sitecontent/apresources/materials.html>)

最受欢迎的出版物之一是 Z 卡片(Z card)，一本由 IFPI 和 MPA 共同制作的便携式指南，该书用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汉语、克罗地亚语、荷兰语、英语、德语、日语、马来西亚语、西班牙语和泰语出版。

### *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IFPI 是国际刑警组织知识产权犯罪行动组(IIPCAG)创始成员之一。作为该组为提高国际刑警组织成员（161 个国家的警察局）知识产权意识的长期战略之一，IFPI 培训中心撰写了一本基本知识产权培训手册。此国际刑警手册以 CD-R 为载体的电子形式出版，有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这四种国际刑警组织工作语言的版本。

### *若干选定国家的例子*

#### **塞浦路斯**

IFPI 应邀参加了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举办的研讨会。经过四天的培训，警察得以获得搜查令，对该岛上已知销售侵权产品地区进行突击，并且在私营公司专家参与下开展了行动。塞浦路斯的警方现设有一个规模很小的专门知识产权部门。

#### **冰 岛**

为冰岛海关官员举办了两次培训班，冰岛海关三分之一的官员接受了培训。在两天的培训班中海关官员查处了集装箱贩运的假冒光盘。

## 西班牙

由于盗版率剧增，培训计划加紧进行。每年大约培训 3,000 名官员，而加大了查处非法产品的力度。最终结果是当街销售的小贩已经消失了，而正品的销售是已经增加。

## 巴拿马

IFPI 和巴拿马海关机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从此建立了一个紧密的工作关系。

## 泰国

泰国政府目前正在探索获得光盘取证的可能性。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IFPI 着手培训知识产权部和皇家泰国警察局介绍关于示范性和工场参观议定书和光盘取证的基础。作为此次培训的直接结果，IFPI 后来参与了一项工场参观项目，根据最新的光盘法对 30 多种光盘源进行了检查。

## 三、录音制品产业教育项目

版权的教育和公共意识对于未来音乐和创造工业在数字时代取得成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最近几年中录音制品行业在该领域全球范围内异常活跃。在一些国家内该行业获得了政府从对该行业活动的行政支持到财政支持等各种形式的大力支持。

IFPI 在最近三年中开展了一系列跨国教育项目，这些项目都是为了提高公众对版权和围绕网上音乐特殊用户相关问题的意识。这些项目被欧洲委员会广泛地引用为最佳做法，受到国际商会的支持，并且得到了澳大利亚、意大利、爱尔兰、香港和荷兰政府的共同参与。项目包括：

- 名为“关于在线音乐你需要知道的所有事情”的跨领域 [www.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活动。该网站有六种语言，是一个关于合法数字服务和版权事物方面最全面的国际教育资源。该网站得到音乐产业界音乐家、表演家、艺术家、大型和独立录音制品公司和销售商国际联盟的支持。
- 一个与儿童福利慈善机构“国际儿童网络”(Childnet International)和音乐行业“Pro-music”联盟共同制作的指南——“年青人、音乐和互联网”，在 11 个国家广泛发行。该指南被欧盟委员会倡议的用于鼓励在线电影增长的“值得推荐的实践部分”所引用。该指南可从 [www.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获得。
- 一种公众可获取的用于去除或阻止任何非法传播版权文件的不受欢迎“文件共享”程序的软件程序“数字文件检查”(Digital File Check)。该程序还

充许用户删除通常用来网上非法交流的计算机上“共享文件夹”中的音乐和图像文件。该系统在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瑞典和英国使用。该程序可从 [www. 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获得。

- 一本由音乐、电影和音像产业共同制作，并获得国际商会支持的**公司的版权和安全指南**。该指南向英国和其他七个国家的公司发行。

[image]

2003 年 6 月，IFPI 与一个音乐团体联盟共同设立了 [www. 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 一个关于提高合法下载音乐方法的意识，提高关于音乐创作过程及全球版权法意识的主要教育工具。在过去三年中，pro-music 已经在五个国家拥有了国内版本——德国、法国、荷兰、奥地利和葡萄牙。pro-music 仍然是储存关于合法数字音乐信息的最权威中心。它提供 300 多家合法数字音乐网站的链接。其口号是“关于在线音乐你需要知道的所有事情”。

pro-music 提供一个渐进式创作音乐的过程和所涉团队的指南以及艺术家、媒体和公众关于版权问题争论的观点，并解答网上音乐版权法中最常见的问题。

### PRO-MUSIC 网站的内容

pro-music 网站分为六个部分：创作音乐、艺术家问答、网上音乐、观点、“免费的音乐？”和版权问题。

**创作音乐**介绍幕后帮助音乐家和艺术家获得和实现他们的想法，并传播到世界各地需要开展的数百种工作的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创作音乐表达了音乐创作界从最顶级成功的经理人到处于其最初音乐生涯阶段的有志于音乐学生的观点。

**艺术家问答**介绍了世界各国不同类型的大量艺术家和音乐家的观点，说明他们对其音乐未经许可被剽窃的感受，这种行为会如何影响其工作和生活，以及这种行为会如何阻碍新创作的发展。

**网上音乐**拥有最大的国际在线数字音乐服务和销售商列表。该栏目与大量的音乐下载网站和其他关于在线音乐信息的网站相链接。该栏目还包括新闻、评论和音乐行业准备创建在线音乐企业的时间表。

**观点**介绍包括大小品牌、音乐协会、经销商和媒体在内的音乐专家的论点。该栏目也提供全世界音乐团体开展其他活动的回顾。

“**免费音乐？**”介绍关于网上音乐盗版方面一些最重大的故事。

**版权问题**——版权经常被错误地认识或错误地解释为只涉及到大企业的利益。

“版权问题”解释了版权的必要性和法律意义。该栏目还从技术上地解释如何重新设置或卸载点对点(p2p)软件以保持合法的状态，并为那些希望执行政策来避免版权剽窃的公司和社团提供指导。

### “**年青人、音乐和互联网**”——对父母的指南

[image]

2005年6月，IFPI及其在pro-music中的音乐行业合作者，以及儿童国际慈善机构国际儿童网络(“childnet International”)共同发起了一场新的宣传活动，旨在对父母进行有关文件共享和网上音乐问题的教育。

一份指导父母有关点对点文件共享和下载的活页——“年青人、音乐和互联网”在全球19个国家以六种语言通过音像商店、超市、学校、图书馆和网站发行。

该指南旨在帮助父母了解其孩子们的音乐下载习惯。成千上万的年青人经常从合法服务和点对点网络下载音乐，但是Childnet相信很多父母仍在费力了解这项技术如何进行操作，无法为他们的孩子如何保障安全和合法地在互联网上进行活动提供建议。

仅2004年Childnet就与英国190多个学校合作对小学生进行民意调查，该调查发现任意一个班上至少有50%的小学生都曾经使用过点对点通信。这得到了伦敦经济学院去年发布的研究结果的支持，该研究表明，9—19岁的人群，84%每天或每周使用网络，其中45%的人下载过音乐。同一篇报告也显示只有十分之一被调查的家长知道如何从网上下载音乐。

该活动最初是在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国开展的。随后又在荷兰、瑞典、爱尔兰、新加坡和葡萄牙进行，2006年还计划在冰岛、墨西哥和克罗地亚开展。

许多重要的慈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支持Childnet的行动，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拯救西班牙儿童”(Save the children in Spain)、荷兰安全网络基金(Safe Internet Foundation in the Netherlands)和意大利保护童年国家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Protection in Italy)

在美国，该行动是由音乐联合会 (MusicUnited) 在 Grokster 案作出判决时开展的，并得到了美国学校家长协会的支持。

该指南可以从 [www.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上获得，并通过标题与 pro-music 个人会员和其他活动合作者的网站链接。该标题也出现在相关慈善机构的主页、在线音乐服务、一些厂牌网站和声望较好的父母/儿童在线资源的网站。

Childnet 指南解释了点对点 (p2p) 服务的本质，介绍了其对儿童和家庭计算机的安全和法律所存在的威胁以及益处，并提供使用建议，确保儿童可以安全和合法地享用网上音乐。

虽然目前 10 个消费中有 7 个已经了解到在网上共享版权保护材料的非法性，但是很多父母仍然没有意识到一些有害的内容、垃圾广告或者其他“垃圾软件”（包括间谍软件和病毒）潜在和巨大安全隐患和网上安全危险。该指南还向音乐迷推荐了可以安全和合法下载音乐的快速发展的合法网站（目前全球有 300 多家）。这些网站均列举在为 Childnet 制作该指南提供建议的 pro-music 的网站上 ([www.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 公司和政府的版权使用和安全指南

[image]

最初发起于 2003 年 2 月的 IFPI 《公司和政府版权使用和安全指南》在 2005 年 9 月进行了更新，并与一个单独的活动—数字文件检查(Digital File Check)一起再次推出。

这是一个针对雇员设计的指南，以便他们了解其对于使其计算机网络远离版权侵权所负有的责任；该指南在全球的公司中发行。

该指南与以下人士联合倡议的“号召行动”一起发行：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 (IFPI) 主席约翰 肯尼迪(John Kennedy)、电影协会(MPA)的主席丹·格雷克曼 (Dan Glickman) 和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主席夏洛特·伦德— 汤姆森 (Charlotte Lund-Thomsen)。该指南得到了国际商会 (ICC) 的官方支持。

在发起制作该指南的联合致函中，他们写到：“在这个新的行动中，我们产业界关注到公司和组织领域的责任。非法的点对点 (peer-to-peer) 传播不仅仅发生在家用电脑上，也涉及办公场所的员工。这不仅仅浪费了组织的时间和金钱， 还可能导致他



们受到法律起诉的危险。今天雇主们再也没有理由说他们没有被告知这些危害，以及不以负责任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了。”

该指南由一些国家组织进行了翻译，并且开展了后续活动：

**西班牙：**西班牙文的指南发给了 3,000 家西班牙公司和组织。

**荷兰** 2006 年 2 月制作的指南发给 4,000 家公司的总裁(CED)和联络代表。

**英国：**发给 FTSE 排名前 500 名有公司的信息技术经理和 500 家当地议会。

**丹麦：**由丹麦反盗版团体以电子形式制作。

**希腊：**指南的复件已发给希腊各大公司。

**比利时：**在比利时作家协会(SABAM)、当地电影协会(MPA)团体、BAF 和商业软件联盟(BSA)比利时分部的支持下制作。该指南是在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这是你的事情”行动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该指南也在 IFPI 比利时的网站上发布，并发给 14,000 多家公司。

该指南也在意大利和德国发布，其瑞典语的版本即将发布。

### 学术机构版权使用和安全指南

IFPI 各国家分部在 2003 年与学术机构一起将向近 20 个国家的教育机构发行了版权使用和安全指南。

该指南中提出的建议针对的是当版权材料从权利人处被未经许可通过计算机网络复制或传播时所面临的法律和技术风险问题，包括禁令、损失、费用和可能针对用以进行版权剽窃行为的系统所属的机构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刑事制裁。

该指南还强调了当版权材料在学术机构的系统上被大规模复制和传播时的安全和实践观点。建议为自身利益对以下活动加以解决：

- 限制大学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带宽，减少员工和学生合理的学术使用的活动
- 将学术系统暴露给病毒和其他有害软件程序的活动
- 将其他类型的非法材料带入系统中的活动
- 有损其声誉，向那些在其学术著作中避免剽窃和遵守法律的学生传达错误信息的活动。

### 学术机构版权使用和安全指南发布后的国际性结果

**奥地利** 在将宣传册散发到奥地利 115 家大学和教育机构后，IFPI 奥地利分部与大学正在进行合作，而且侵权问题已引起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注意。

**加拿大：**加拿大组织——加拿大音乐产业协会（CRIA）与加拿大大学和学院协会的领导接触，以促进学校学生与音乐产业界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和理解。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大学的宿舍（学生们戏称为硅谷山）存在着一个特别的问题，这里是首都最大和最快的下载基地。鉴于产业界的压力，大学采取措施和制定政策，解决了侵权问题。

**意大利：**在一次综合性行动后，与一些地区的教育局负责人举办了会议。一些地区的教育局建议本地区的学校采取措施解决销售盗版软件的问题，以及采取措施避免使用学校服务器上的非授权音乐文件。

**荷兰：**反盗版机构 Brein 与技术大学达成一致（在发现其服务器上广泛传播侵权文件和相关的行为后）执行政策和程序。NVPI 和 Brein 已为不同大学的学生讲课，并致力于提高学校的版权意识活动。

**波兰：**波兰组织 ZPAV 致力于开展宣传活动。第一阶段，该组织致信给 84 所学术机构和 627 所大型的企业。

**瑞典：**该指南获得了研究机构的反馈，IFPI 与瑞典各大学负责信息技术(IT)安全的人员举行了会议。一些学校决定关闭所有的共享文件网络，并停止执行其他已经执行的政策。

### 数字文件检查

[image]

2005 年 9 月与“公司和政府版权使用和安全指南”活动一起开展的数字文件检查 (DFC)，是一个用于指导计算机用户的简单教育工具，这些计算机用户中许多人对于网上音乐并不了解。数字文件检查帮助展示他们或他们的家庭、同事和朋友如何可以合法和负责任地享受音乐和电影，而无需冒被版权人起诉的风险。

数字文件检查帮助去除或阻止任何非法传播版权文件的不受欢迎的“文件共享”程序。该程序还允许用户删除计算机上通常用来网上非法交流的“共享文件夹”中的版权音乐和图像文件。

数字文件检查是由 IFPI 和代表电影产业的电影协会共同开发的，可以在包括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英国在内的国家在线使用，或以 CD 的形式使用。

数字文件检查是一种针对所有个人电脑用户以及组织的手段。它对于那些鼓励孩子在互联网上负责任地享受音乐的父母尤其适用。该程序是免费、自愿的，仅供个人使用，并且不会泄露任何反盗版组织。

电子文件检查可以从 <http://www.ifpi.org/sitecontent/antipiracy/digital-file-check.html> 上下载，该网站提供了整个项目的介绍和关于疑问的回答。用户可以任意选择语言，并且按简单的指导操作。

程序中主要有三个选择，可以：

- 1) 确认你计算机上有哪些文件共享软件——可以帮助你停止非法的文件共享
- 2) 发现你“共享文件夹”中的文件是什么——哪些可能是非法文件
- 3) 建立你计算机上所有音乐、音像和图像文件的目录

如果用户在计算机上检索可用的共享软件，数字文件检查将列出其结果，并提供删除共享软件的选择。如果有人原意选择删除软件，他便不再与其他人进行文件共享。

还有一个选项就是删除“共享”文件或者将其转移到其他的文件夹，这样它们就不再供其他的人共享。

该目录选项对于查找你计算机上所有的文件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它并不会对你是否是非法地进行文件共享产生影响。

### 全世界的版权宣传行动

许多 IFPI 国家分部建立了网站，并开展了音像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版权和音乐价值的认识，其中许多活动可以从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promusic.org/viewpoints/labelsspeak.htm>，（从“观点”中选择国家）

这些包括一段多种语言版本的名为“鼓手”的录像，一些片断显示如下：

[image]

### 阿根廷

IFPI 阿根廷分部 CAPIF 开展了一项广告活动，以促进人们对音乐价值的了解。该活动可从以上所列的 IFPI 链接中下载。

[image]

### 美国

RIAA 开发了“音乐联合会”网站 <http://www.musicunited.org/>

[image]

## 新加坡

新加坡分部 RIAS 开展一个提升音乐价值的类似活动。  
<http://www.keepthemusicalive.com/>

[image]

## 日本

RIAJ 开展了一项促进跟踪“热爱音乐？拯救音乐！”的告示牌活动，并得到了许多艺术家的支持：

[image]

## 新西兰

RIANZ 推出了一系列印有“Brn & Get Brnt”（烧录会引火上身）的反盗版海报，并将此作为一项“宣传”行动。

[image]

### 烧录会引火上身 — 这是对音乐的犯罪

光盘盗版并不酷

提高认识的宣传行动

**何事：**新西兰音乐产业公司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产业中一个日益凸显的问题 —— 批发销售复制的音乐光盘。它的口号是 BRN>BRNT（烧录>引火上身）。为何：这项活动的目的在于通过这方面的教育使人们停止非法烧录光盘的行为，如有必要，对违法者采取一定的行动来加以制止。

**何人：**这项活动是由新西兰各家录音制品公司联合发起的，并得到了新西兰许多艺术家的支持。

**何处：**这场活动遍布新西兰全国，维护了国际利益。最初，这场活动只是在新西兰国内开展，仅仅针对在新西兰境内出售的音乐光盘。民意调查显示新西兰音乐盗版活动趋势不减。一项新的音乐产业民意调查中，近 20% 的被调查者承认曾经有过非法烧录音乐光盘的行为。年轻人是为数最多的违法人群。由于烧录音乐光盘为私人使用，许多人都曾经为朋友烧录过，他们当中有 3% 承认曾烧录光盘出售给朋友。

有推断说，新西兰 15 至 44 岁年龄段的人群（大约相当于 10000 个新西兰人）曾为出售获益而烧录过一张音乐光盘。调查由国际市场活力公司 Market Pulse International 代表新西兰录音制品产业协会（RIANZ）进行。

## 荷 兰

NVPI 在 2006 年 5 月发起了一项名为“真歌迷”的音乐计划  
(<http://www.truefan.nl/truefan/home.asp?paginaam=homepage>)

[image]

## 附 件

- 1 由 IFPI 国家分部实施的音乐教育计划的实例
- 2 IFPI 宣布最近针对文件共享者提起的诉讼（2006 年 4 月 4 日）对附带的概况说明
  - 概况：版权概况以及常见问题解答
  - 概况：合法数字音乐市场初见规模
  - 概况：P2P 存在的风险

由 IFPI 国家分部实施的音乐教育计划的实例

**【各国产业机构提供的国内计划总览】**

**奥地利**

“创意的价值”（”Ideen sind etwas wert”

奥地利学校的教育资料，

由 IFPI 奥地利分部发起，

专家组编撰，

教师/学者指导委员会协助，

得到了奥地利教育部的支持。

“创意的价值”的目标

教育人们了解音乐的价值以及奥地利音乐产业经济方面的重要性

增强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

使人们更好地理解音乐产业如何运作以及该职业面临的风险

内容：共 120 页，分为七章

第一章：奥地利的创意产业

第二章：录音制品制作

第三章：音乐与互联网

第四章：在音乐行业就业

第五章：知识产权重要性的示范游戏

第六章：法律基础知识

第七章：术语表

DVD：总长 50 分钟

30 分钟：奥地利音乐界 20 位人士的访谈（从非主流音乐家到光盘生产厂商的董事）

20 分钟：花絮，一名年轻歌手如何开始歌唱生涯

30 秒钟：鼓点演奏（由 SNEP 制作的广告宣传片）

网 站

[www.indeensindetwaswert.at](http://www.indeensindetwaswert.at)

## 200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

向公众发布教育资料。主席台就座的有：

- 学术委员会主席
- 奥地利流行乐队前沿人物（shiver）
- IFPI 奥地利国家分部的主管

奥地利教育部的一位代表在发布会上发言表示支持。

新闻发布会通过奥地利媒体广泛传播，奥地利其他创意产业部门纷纷表示有兴趣加入“创意的价值”这一教育行动。

## 发 放

第一版：2500 册

向奥地利 3000 所学校提供该教育资料

## 五周内收到了各所学校发来的 1500 份订单

2006 年，“创意的价值”教育行动将继续开展——其他创意产业部门极有可能参与进来。

## **比利时**

2003 年，一个负责筹划学校庆典活动的协会请求 IFPI 比利时国家分部组织一次班级辩论赛作为庆典活动的一项内容。IFPI 比利时分部在佛兰德斯的 15 所学校中组织辩论赛，并邀请到一位艺术家参与。详见网站：[www.stressfactor.be](http://www.stressfactor.be)

IFPI 比利时国家分部还根据多所高中以及大专院校的要求发表演讲（通常每年超过 20 次）。

国家分部还制作了一张 DVD 材料，由多名比利时艺术家讲述版权保护和打击非法下载方面的情况。详见网站：[www.fipi.be](http://www.fipi.be)

## **德 国**

IFPI 德国国家分部十分积极地开展教育活动。自 2003 年起，国家分部参与了“校园之旅”行动，这项行动已经成为了一项引人注目的行动。

“校园之旅”由录音制品产业协会文化分会——德国录音制品学院发起组织。艺术家和音乐教育家深入校园，与 13 到 16 岁的学生共同创作音乐，他们一起进行作

曲、表演、录制音乐，并在学校音乐会上登台表演。这一行动旨在培养学生的团体意识，增强学生对于音乐价值的认识以及他们的创造性。“校园之旅”的广泛开展展示了音乐产业对于音乐文化和教育的责任感，在政治层面上意义重大。

IFPI 德国国家分部还出资支助了位于曼海姆的流行音乐学院和位于汉堡的音乐与戏剧大学。该国家分部还是德国“创意的价值”行动的参与者之一。这一行动的内容包括出版一份专为音乐教师编辑的同名杂志，杂志上刊登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课堂教学材料。

## **爱尔兰**

IFPI 爱尔兰国家分部拥有 IRMA 信托基金，主要用于两项活动：

- 组建一所乐器库，为 5000 多名儿童提供乐器租赁；
- 为高级技巧级别的学生提供大师训练班。

最近，IRMA 还通过教育部向爱尔兰的每位在校教师（小学范围）提供一支六孔小笛（一种有基本乐音的乐器）。这项行动辅之以职业培训的内容，使基础音乐技能能够传授给每一个儿童。

乐器信托基金由 PPI 提供资金。

## **意大利**

IFPI 意大利国家分部——FIMI 与 MPA，BSA 和意大利教育部合作开发了一项教育计划。该计划主要有两点内容：

为意大利高中制作资料光盘（对于音乐部门，光盘中包括了 pro-music 网站上公布的所有资料）。还开发了一个专门用以支持该项目的网站 [www.controlapirateria.org](http://www.controlapirateria.org)

下一年中，FIMI 将在意大利四个主要城市的学校中举办多项活动，目前已经给意大利人口超过 3500 人的大多数城市寄出了介绍该计划的信件。

FIMI 还计划为部分挑选出来的教师提供培训课程，并与所有的地区公立学校管理人员举行会谈。



## 波兰

IFPI 波兰国家分部——ZPAV 隶属于反盗版联盟\*，与 BSA（商业软件联盟）、FOTA（MPA 波兰分部）以及作者协会 ZAiKS 共同发起了一项教育行动，旨在提高 13 至 15 岁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该行动得到了文化部和国家教育部的支持。

在这项行动的准备阶段，对波兰六个地区的 1200 名初中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中进行了一项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作了一部 30 分钟长的教育片，展示了开发计算机软件、制作音乐和电影的复杂过程。

波兰 Techland 公司的代表展示了计算机游戏是如何开发的；流行音乐组合 SISTARS 解释其音乐作品是如何制作的；演员兼导演 Olaf Lubaszenko 解释电影的制作过程。这部教育影片由年轻的明星演员 Bartosz Obuchowicz 和一名来自波兰最大城市之一的 13 岁学生进行解说。

由于教育部的支持，这部教育片将和其他教师辅助性资料一起，作为所有波兰初中教程的内容加以推广。

\* 反盗版联盟成立于 1998 年，目的在于联合起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该联盟联合了：

- 音乐产业界的代表——波兰录音制品产业协会（ZPAV），
- 计算机软件操作制作者——商业软件联盟（BSA），
- 电影工业界的代表——音像制品保护基金（FOTA

## **版权概述以及常见问题解答**

---

### 何为版权？

- 版权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让人们能从其创作的作品中获益，无论创作的是绘画、书籍、音乐还是照片。
- 拥有版权意味着有可能靠创作音乐、文学作品、电影和其他无形产品为生。

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与所有其他形式的财产，如房子、汽车或书籍一样，归创作者所有。

### 音乐和版权

- 版权应用于作品和录音制品已有数十年时间，并不断随着科技的发展而变化，从印刷机到磁带到光盘，再到电子文件和互联网。
- 当人们创作出一首音乐作品，同时也产生了权利，创作者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并传播其音乐作品。
-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翻录其电影大片并在跳蚤市场进行兜售，不得将软件从一台计算机复制到另一台计算机，不得在广告中贴用照片，也不得公开播放音乐作品。

### 数字世界的版权

- 版权授予从事音乐创作的人们（艺术家、作曲家、出版商以及制片商）以广泛的权利，包括复制、传播、表演以及互联网传播其音乐作品在内等各项权利。
- 各国在此方面的规定略有不同，一些国家允许真正属于“私人性质的”有限的复制和表演。
- 但是，“上传”音乐作品（即在互联网上复制和传播音乐文件），如果未经权利人许可则属于版权侵权行为。这不属于“私人性质的”复制行为，因为互联网上其他用户能够即时获取上传的资料。

## 版权常见问题解答

### **1 谁真正拥有音乐作品的版权？**

词曲作者和/或其出版商拥有版权；表演音乐作品的艺术家对其表演拥有权利；录音制品公司对其录音制品拥有权利。

### **2 我如何知道具体音乐作品是否有版权？**

*所有的*音乐作品和录音制品都有版权，而且自创作或出版（视情况而定）之日起亦受“相关权”的保护。在欧洲，作者和音乐出版商享有版权的期限是作者死后 70 年，表演者和发行商享有保护的时限是录音制品首次向公众传播后 50 年。

### **3 我如何知道我所做的是否非法？**

根据 150 多个国家的版权（或相关权）规定，未经所有相关的权利人的许可，对受保护的作品或录音制品进行复制、改编、翻译、表演或广播，或者将其放在互联网上，都是非法的，除非本国版权法有具体的例外规定。

### **4 如果我复制并传播音乐作品，即便我并不以此营利，是否非法？**

你是否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可能会对所面临的处罚产生影响，但是并不以此来判定你是否侵犯了版权。

### **5 为私人使用的目的进行复制是否非法？**

一些国家的法律对权利人控制复制的权利规定了有限的例外情况，从而允许个人为私人使用的目的进行复制。但是，如果你在互联网上公开或散播受版权保护的复制品，传播复制品，或（按大多数国家的规定）从非法来源进行复制，这些例外情况不适用。

### **6 如果我购买了一张合法音乐光盘，我能否任意处置其录有的音乐？**

购买合法光盘，即表明付费获得了这张物理碟片的拥有权，以及任意反复私人播放它的权利。你**并没有**购买到复制或以光盘形式或通过互联网传播复制品的权利。

### **7 我违法了，那又怎样——别人能拿我怎么样？**

人们不断在互联网上传播音乐作品而违反了版权法时，实际上已经构成版权盗窃行为，并将面临版权权利人提起诉讼的风险。

**8 所有音乐作品是否都受版权保护，包括那些可能在商业上不再有利用价值的作品？**

总的来说，是的。一些老录音制品也许已经流入公有领域，但互联网上出现的大量录音制品其实仍受版权保护。

**9 如果我只是想要下载几首歌来确认是否值得购买那张录音制品呢？**

如果权利人允许这么做，就不构成违法。一些合法网站允许个人试听某些歌曲的片段，或者通过其服务提供有限下载歌曲样本作为“试用”音乐。

**10 如果互联网上的资料标有“24 小时内删除”、“为检测目的”或类似不承担责任的声明字样，我能否进行下载？**

不能。这些声明除非有权利人的授权，否则是无效的。法律仅考虑所发生的事实——那就是未经授权对他人音乐作品的传播和复制。

**11 我上传多少音乐作品是否有影响？**

无论你上传一首或一千首受版权保护的音樂作品，你的行为都可能是违法的。

**12 是否所有的文件共享都非法？**

未经授权的点对点“文件共享”属于侵犯版权的行为。绝大部分点对点文件共享都未经授权，因为并未取得版权人的许可，因此是非法的。

**13 如果我从我所在国以外的不同国家的网站下载音乐，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

这类互联网行为一般涉及在两个国家内进行复制、传输或传播，因此两国法律都可适用。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或联系 IFPI

电话: +44 0 20 7878 7935

电邮: [press-office@ifpi.org](mailto:press-office@ifpi.org)

## 合法数字音乐市场初见规模

---

### 可提供的音乐

- 一些在线音乐服务提供的至少有两百万首音乐作品或 165000 张专辑
- 欧洲任何一个音乐服务网站上都至少提供 500000 首音乐作品。

### 网 站

- 欧洲有超过 190 个在线音乐网站，全球范围内的这类网站则超过 325 个。跨产业网站 [www.pro-music.org](http://www.pro-music.org) 目前收录了全球提供合法在线服务的网站综合名录。
- 欧洲有 23 个国家提供合法下载服务。
- 欧洲有 18 家网站的服务进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市场。
- 与全欧洲范围的大牌公司一样，大量专业化服务，也相继出现，例如独立标签内容。
- 大牌公司的广泛分布以及独立的服务，使各项服务项目在欧洲不断扩展。OD2 的拥有者 Loudeye 向 20 多个国家推动了一系列的服务，iTunes 在欧洲 17 个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 iTunes 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售出了其第十亿支歌曲

### 合法音乐下载迎头赶上

在美国和英国，使用合法在线音乐服务的人数目前已经赶上使用 p2p 服务的人数，在其他市场里，合法用户的人数也在迅速上升

- 在美国，由互联网调查机构“皮尤网络”和“美国生活”（2005 年 11 月 2 日发布）最近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青少年原先是 p2p 最主流的用户，如今使用合法服务的人数已经和使用 p2p 的人数相当（两项用户人数中，青少年都占了 30%）。原先皮尤网络和 p2p 服务中，青少年用户人数的比率是 3 : 1，这表明了合法服务的主要进展。
- 在英国，10%的人口频繁使用 p2p，而使用合法服务的只有 7% Jupiter 互联网调研公司，2004 年 12 月

同时，美国和英国以外，P2P 用户仍然远多于合法服务用户，不过合法用户数量仍在平稳地上升：

- 欧洲：51%的数字音乐用户使用 P2P，只有 29%使用合法服务（Indicare，2005 年 2 月）。
- 德国：85%下载用户使用 P2P，只有 51%使用合法服务（GfK，2005 年 1 月）。
- 加拿大：22%下载用户使用 P2P，只有 12%使用合法服务（Pollara，2005 年 1 月）。

但是，由**合法来源**的实际下载量与未经授权的来源相比**仍然十分低**。以加拿大为例，研究表明，每一次合法下载，即有 14 次非法下载。

### **销售量**

- 在美国、英国、德国和法国，**单曲下载量**从 2004 年整年的一亿五千七百万首上升到了 2005 年上半年的一亿八千万首。这与 **2004 年上半年五千七百万首的下载量相比多了三倍以上**
- 在美国，截至 2005 年 10 月，数字专辑销售量已达到一千零九十万张，比 2004 年增长了 226%。单曲下载也售出了两亿五千一百三十万首，增长了 160.3%。数字专辑在所有种类专辑（CD 光盘、MC、数字和其他种类）销量中的比例从去年的 0.7%上升到了今年的 2.6%
- 在英国，2005 年前九个月中单曲下载量达到一千六百九十万首，2004 年同时期的下载量为两百七十万首（BPI
- **截至 2005 年 9 月，全球加入合法在线服务的达到了两百四十万次，多于 IFPI 在 1 月份的“数字音乐报告”中预测的一百五十万次。**

## ***P2P 存在的风险***

---

消费者已经发现，使用 p2p 网络可能导致的非法后果并不是进行非法文件共享所面临的唯一风险。

- 世界上最常使用的 p2p 网络之一，Kazaa，被称作 StopBadware.org 网站指南的主要侵权者。该集团总部设在哈佛大学和牛津大学，它认为，美国超过五千九百万台个人电脑上安装的软件都影响到了计算机的正常运转（2006 年 3 月）。
- Kazaa 也曾被国际计算机协会列为排名第一的间谍程序（2004 年 11 月）。间谍程序（小型的应用软件，能够在一台计算机上进行自动安装，然后将信息反馈回互联网上某处）可以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其他文件下载到计算机中。
- TruSecure 的调查显示，2004 年 8 月，在对 4478 个文件进行检测之后发现，通过 Kazaa 下载的可执行文件中有 45% 含有类似病毒和特洛伊木马程序的恶意代码。
- 互联网保安公司 Websense 认为，通过 Kazaa 下载的可执行文件中近半数含有恶意代码（2004 年 12 月）。
- 许多用户发现他们下载到错误的文件，因为文件名和文件说明可能误导了他们，消费者也因此没有获得正确的资料。
- Paedophils 使用 p2p 方式来传播色情材料，并用以与儿童接触。
- p2p 网络蠕虫程序使用网络进行传播。传播最为广泛的是 Kazaa P2P 网络蠕虫。它们通常存在于 Kazaa 用户共享文件夹中，并用一个吸引人的文件名进行自我复制，比如流行歌曲的歌名。有时候，这类蠕虫病毒会以其自我复制的文件替代真正的声音文件，并在这类文件后加上可执行扩展名或者双扩展名。
- 这类病毒和蠕虫程序会导致私人文件在互联网上被他人无意共享的风险。

■ ■ ■

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IFPI 秘书处（地址：54 Regent Street, London W1B 5RE, United Kingdom；电话：+44 (0)20 7878 7900；传真：+44 (0)20 7878 7950；电邮：info@ifpi.org；网站：www.ifpi.org

[文件完]